

湘潭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县烟处[2018]第 230 号

案由：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

当事人：谭耀武，男，*****，汉族，*****，居民身份证号：*****，
居民身份证住址：*****，经营场所地址：*****，烟草专卖零售许
可证号：430381170536，许可证有效期为：2018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6 日，发证机关：湘乡市烟草专卖局。

接群众举报，2018 年 8 月 16 日 0 时 12 分至 1 时 00 分，我局专卖行
政执法人员联合湘潭县云湖桥派出所公安干警，依法对停靠在湘潭县云
湖桥镇七里铺街上牌号为*****的风神 EQ7200D 小型轿车实施检查，当
场在该车后座及车尾厢内查获涉案卷烟共计 24 个品种总计 9.92 万支。
经局领导批准同意，依法对此案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谭耀武，在*****经营“湘乡市昆仑桥开心名烟名酒
店”。其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15 日在湘乡市金海市场周边的多家商店
收购卷烟共计 24 个品种总计 9.92 万支囤积在自己经营的店里，具体品
种数量是：84mm 白沙(精品)2.6 万支，84mm 黄果树(软)0.1 万支，84mm
利群(新版)1.68 万支，84mm 红河(软甲)0.1 万支，84mm 白沙(硬)0.68 万
支，84mm 双喜(软珍品好日子)0.1 万支，84mm 白沙(硬新精品二代)0.4
万支，84mm 红塔山(硬经典)0.04 万支，84mm 红塔山(硬经典 100)0.02 万
支，84mm 利群(长嘴)0.08 万支，84mm 庐山(新)0.34 万支，84mm 红梅(硬

黄)0.1万支,84mm南京(红)0.06万支,84mm白沙(软)1.36万支,84mm双喜(软如意好日子)0.14万支,84mm羊城(软红)0.56万支,92mm南京(炫赫门)0.14万支,84mm黄鹤楼(天下名楼)0.04万支,84mm白沙(硬精品三代)0.18万支,84mm双喜(软)0.56万支,84mm利群(软长嘴)0.14万支,84mm双喜(硬)0.36万支,84mm双喜(硬金五叶神)0.08万支,84mm七匹狼(红)0.06万支。2018年8月15日晚上,当事人谭耀武驾驶牌号为*****的风神EQ7200D小型轿车准备将上述收购的卷烟从湘乡市自己经营的店里运往湘潭市砂子岭销售,于8月16日0时12分途径湘潭县云湖桥镇七里铺街上停靠时被查。上述卷烟用透明胶带包装。当事人无法提供运输该批卷烟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又无法提供在当地购买烟草专卖品的有效证明。经湘潭市烟草专卖局涉案卷烟价格管理小组核定:该批卷烟的总价值为人民币43960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检查(勘验)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询问笔录、涉案物品核价表,以及复制提取的当事人的身份证、当事人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副本)、涉案卷烟的条码登记表、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当事人谭耀武参与了本案,并对上述事实亦承认。

本局认为:当事人谭耀武无法提供运输该批卷烟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又无法提供在当地购买烟草专卖品的有效证明,并跨县运输卷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属于无烟草

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谭耀武处以违法运输卷烟价值 43960 元 49%的罚款，计人民币 21540.4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至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湘潭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地址：湘潭县易俗河镇凤凰中路 332 号，银行账号：80018111071101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湘潭市烟草专卖局或者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湘潭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湘潭县烟草专卖局

2018 年 10 月 11 日